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 
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- 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、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- 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.5 万股。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